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9时42分至下午2时12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11时03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下午1时30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10时51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10时07分	下午1时01分
连楠璋议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03分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刘仲轩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 / 房屋署
伍智恒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沙田及大埔) / 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 / 劳工处
曾静霞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执行 1 / D) / 雇员补偿科 / 劳工处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杨世达医生	部门主管 / 急症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黄宇涛先生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胡耀昌议员

缺席者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凌慧姿女士接替钟怀诗女士出席医教会往后的会议。
- (ii) 胡耀昌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

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胡耀昌议员的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1/2020 号)

2. 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急症科部门主管杨世达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上周每日求诊人数为 217 至 289 人次，较疫情前少，估计由于最近爆发第三波疫情，令市民不敢前往医院求诊，令每天求诊人数下跌。
- (ii) 内科病房入住率最高为 122%，需增加病床才可接收病人，但尚能应付。
- (iii) 儿科病房的病床相对充裕，入住率最高约 43%，故有足够床位照顾新增病人。
- (iv) 骨科病房的入住率约 60%至 71%。
- (v) 院方在 7 月恢复所有因疫情而暂停的非紧急服务。
- (vi) 香港最近爆发新一波疫情。为保障医护人员、病人及市民的健康，院方将继续严阵防疫，严守感染控制措施，并作出以下安排：
 - a. 大埔医院自 7 月 9 日起暂停特别探访安排，并在可行情况下作恩恤安排及视像探访。
 - b. 密切留意第一线隔离病房的使用情况，确保有足够的隔离设施，并在有需要时启动第二线隔离病房，以应对疫情。

- c.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继续分流检测站的服务，以便安排怀疑感染的病人进行快速病毒测试，并在急症室等候测试结果，以减少不必要人士入院及住院。
- d. 提醒员工，特别是实习医生及新入职护士，严格遵守感染控制指引、穿着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正确穿脱防护衣，以期减低感染风险。

6. 任启邦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市民向他反映，大埔区内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即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诊所)难以求诊，出现延误就医的情况，故询问区内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服务使用量。
- (ii) 医管局表示，个人防护装备现时有 3 个月的库存量，他询问装备是否平均分配予医管局辖下的医院。

7. 许明通医生回应如下：

- (i) 长期病患者在过去 2 至 3 个月已回到区内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覆诊。小部分病人由于不同原因未能前往诊所，故诊所容许病人的家人代为取药。
- (ii) 普通科门诊的筹数与以往一样，但在疫情初期较少病人前往诊所求诊。最近使用门诊服务的人数有所增加，筹数的使用量约为 9 成多，而整体门诊服务则保持稳定。

8. 文志贤医生补充说，根据医管局的数据，个人防护装备有约 3 个月的库存量，并根据每间医院的隔离病床数量分配。隔离病床数目较多的医院需要的个人防护装备较多，是由于医护人员每次进入隔离病床照顾病人时，需要更换新的防护装备。

9. 任启邦议员表示，最近一波疫情爆发主要涉及安老院舍，而大埔墟有多间安老院舍。他询问局方除了为院舍提供到诊服务外，会否到场视察卫生状况和宣传防疫信息，因为医院提供外展服务，能亲身接触院舍管理层及院友。

10.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一直担心院舍出现爆发情况，把隐形个案带进公立医院，因此早在 5 月 12 日，公立医院已经为高危入院人士安排检测筛查，例如安老院舍的长者入院人士。即使没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病征，医院亦会为他们作检测，而目前已经筛查 4 300 名长者。

- (ii) 医管局各联网的老人外展服务人员已经主动探访和支持安老院舍，提供感染控制措施方面的意见和教育院舍员工，避免疫情再次在安老院舍爆发。

11.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区内院舍院友如有轻微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可通过社康护士安排在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求诊，未必需要前往急症室。
- (ii) 在新安排下，院舍职员如有身体不适，亦可通过社康护士安排前往普通科门诊诊所求诊，并接受深喉唾液检测。

12. 任启邦议员询问，院舍工作人员，包括津贴院舍或私营院舍，如需求诊，可否直接通过社康护士取筹，无需致电诊所预约门诊服务。

13. 许明通医生响应说，院舍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社康护士安排求诊，诊所会为院舍职员增加筹数。

1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如医管局的报告属于恒常议程，建议院方提供书面文件，以便委员了解相关的医疗服务数据。
- (ii) 曾经在上次会议提及因为疫情关系，医院停止借用入殓室或小礼堂作“院祭”之用。院方当时回复指，会向医管局反映他的意见，以改善相关措施。他希望跟进，并认为开放入殓室作“院祭”能降低整体感染风险。

1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医管局在疫情期间为在抗疫队伍工作的医护人员提供津贴，资助酒店住宿，并在疫情放缓时取消津贴。他询问现时疫情再次爆发，医管局会否恢复发放津贴。
- (ii) 询问在抗疫队伍工作的医护人员是否已经获发津贴。

16.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已经在疫情纾缓期间重新开放入殓室让家属进行简单仪式。不过，由于疫情最近出现变化，相信近期将再次收紧相关安排。院方明白市民的需要，故将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是项安排。

- (ii) 资助执行高风险职务员工入住酒店住宿的“特别租赁津贴”安排已经延长 2 周，并将视乎需要决定是否再延长。
- (iii) 员工在获发薪酬时会同时收到“紧急应变特别津贴”，未曾有员工反映没有获发津贴。

1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医院的小礼堂如因疫情缘故，不予家属借用作简单仪式，只会导致家属需要领走遗体，并被迫在殡仪馆进行殓葬仪式。如在医院小礼堂进行简单仪式，一般只有数名家人在场，但如改在殡仪馆进行，或会聚集更多亲友，增加感染风险。
- (ii) 殓葬仪式无可避免。因此，停用医院小礼堂的安排，只是把风险从医管局转至防疫措施相对不足的殡仪馆场地，增加小区感染风险。
- (iii) 希望院方向医管局反映他的意见。

18. 主席表示，院方刚才未有响应会否提供书面文件，而上次会议亦有委员提出是项建议。院方曾经回复指，由于部分数据整合需时，未必能够在会议前提供。他希望院方提交简单的书面报告，如需更新数据，亦可在会议上报告。

19. 文志贤医生响应说，将研究委员的意见，并希望委员给予时间，让他与医管局总部商讨哪些数据能够公开分享。

20.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希望院方考虑在会议前提供医疗服务数据，并表示既然院方每次会议都报告此等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别应该不大。
- (ii) 政府及医护人员声称第三波疫情来临，甚至有说法表示是轮疫情是香港本土感染最严重的一次。他询问院方有没有计算在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下，防护装备是否仍然足够使用 3 个月。
- (iii) 院方刚才表示未有启用第二线隔离病房。他询问有没有确诊病人正在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
- (iv) 查询曾在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的确诊病人康复比率。
- (i) 查询第三波疫情爆发时，病人何时会知悉非紧急服务暂停，以及在疫情下，有多少使用非紧急服务的病人不敢前往医院，变相浪费医院资源。

21.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一直留意个人防护装备的存量，而 3 个月存量的计算是指在未有购入新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装备足够使用 3 个月。然而，医管局现正不断采购防护装备，库存量亦持续增加。
- (ii) 医管局十分关注个人防护装备存量，确保医护人员有足够装备照顾病人。
- (iii) 那打素医院设有 1 间第二线隔离病房。
- (iv) 那打素医院暂时没有接收确诊病人，但最近疫情加剧，相信不久将来会有确诊病人入院，而院方员工亦已作好准备。
- (v) 那打素医院至今合共接收 68 名确诊病人，全部均已康复出院。
- (vi) 根据医管局记录，至今有 16 名康复病人再次检测呈阳性，而目前没有“复阳”个案病人需要留院。
- (vii) 院方需视乎情况决定是否暂停非紧急服务。医院如需集中资源应对疫情，可能需要再次暂停有关服务。
- (viii) 由于病人亦关注个人健康，因此当医院恢复非紧急服务时，等候的病人已回院接受治疗，较少出现不敢前往医院的情况。
- (ix) 即使在疫情期间，专科门诊部约 9 成病人仍有回院接受治疗，因为大部分为长者及长期病患者，需要长期服药。
- (x) 非紧急服务，如内窥镜服务，有不少积压个案。他感谢员工牺牲个人休息时间，在周六加班处理积压个案，但仍需一段时间才能处理所有个案。

III. 医院管理局—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扩建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2/2020 号)**

22. 杨世达医生介绍文件 HES 22/2020 号。

23.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现时的情况并不理想，例如发烧区只有 2 张屏风阻隔，而观察病房亦十分挤迫。
 - b. 扩建工程包括增设发烧区和增加病人等候区。他询问医院整体可作业面积将增加多少。
 - c. 查询扩建工程会否纾缓观察病房现时的挤迫情况。

- d. 医院打针的空间现时只有 1 块布帘遮挡，未能保障私隐，故询问扩建工程会否改动内部间隔，改善上述情况。
- e. 前往计算机断层扫描室的信道较为不便，故查询扩建工程会否改善相关流程。

(i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支持那打素医院进行改善工程。
- b. 是项扩建工程的面积不大，故询问院方扩建及重整后的空间是否足以安置增设的设施，以及扩建后会否改善急症室的挤迫情况。
- c. 查询扩建工程完成后，急症室能否达到现代化急症室的标准。
- d. 查询扩建工程是否足以应对大埔区内人口老化和满足区内的医疗需求，并询问会否有下一轮改善工程。

(i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乐见那打素医院进行扩建工程。
- b. 现时医护人员穿脱防护装备的空间不足，建议工程同时改善相关情况。
- c. 扩建阶段急症室范围只容许救护车进入，病人使用其他车辆需经医院正门上落。他担心如有危急病人乘坐私家车前往医院求诊，将无法实时到达急症室，建议院方考虑改善。

24. 杨世达医生回应如下：

- (i) 扩建工程完成后，急症室约新增 4 至 5 成楼面面积，有助改善病人的轮候时间及等候区空间。
- (ii) 院方已经努力改善病人等候入院的情况，例如加强与病房医护人员的沟通，以期尽快接收病人。根据院方数据，病人的等候时间已经显著缩短。
- (iii) 将在完成扩建工程后检讨工作流程。随着医院空间增加，相信工作流程将有所改善。
- (iv) 放射诊断部将进行扩建并增设计算机扫描机，故相信有助改善相关流程，缩短病人的等候时间。
- (v) 院方已经与医管局总部评估工程的规模，并根据新增人口估算将来每天的求诊人数。扩建工程完成后，病人候诊区的座位将由 80 个增至 130 个，处理次紧急及非紧急个案的诊症室将由 3 间增至 5 间，而处理紧急个案的病格将由 6 间增至 9 间，增幅约 30%至 60%，相信足以应付大埔区未来的人口增长。

- (vi) 扩建工程将在急救病房及负压病房增设 3 间符合标准的房间，供医护人员穿脱防护装备，并设有 3 道门及镜子。
- (vii) 扩建工程增设的设施全部达至现时医管局的最新标准。
- (viii) 扩建工程进行期间，病人如使用救护车以外的车辆到医院求诊，需到正门上落。院方将增加正门的支持，包括增添轮椅、病床及保安人员，以期尽快协助病人进入急症室。如有需要，病人亦可致电急症室，要求医护人员前往正门处理，并尽快安排送往急症室。

25.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扩建工程的规模并不算大，询问院方会否考虑增加扩建范围，以应付大埔区增加的人口。
 - b. 如日后发现扩建后仍然未能满足大埔区的医疗需求，会否有下一次扩建工程？
- (ii)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院方会否增加扩建范围。
 - b. 建议院方参考外国医院，在出入口增设消毒房间，应对日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传染病。
- (ii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扩建后医院能够停泊多少辆救护车。
 - b. 扩建前，急症室正门的车辆可由回旋处离开，但扩建后急症室正门的行车道改为单向，车辆离开时需要调头，故认为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 (iv) 苏达良议员询问，扩建工程除改善病人的轮候时间及等候区的空间外，能否解决大埔区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服务需求。
- (v) 主席查询扩建工程的造价。

26. 杨世达医生回应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属于附表 2 医院，建筑面积有其限制，而现时的扩建工程已接近用尽急症室正门前的所有空间。
- (ii) 扩建工程第二阶段期间只容许救护车进入急症室范围，避免其他车辆阻碍救护车进出。扩建工程完成后，急症室外的行车道有足够空间让车辆轻易调头离开。
- (iii) 医管局的防控指引暂时未有要求设置消毒房间如蒸气室，但扩建工

程已包括在急症室增设 1 间净化除污室，设有独立出入口及负压设施，以处理受感染的病人，并可在有需要时改建或增加设施。

- (iv) 如专家指引要求在正门设置防感染措施，例如探热、除污及紫外光设施，院方会作出相应安排。

27. 文志贤医生补充说，扩建工程的造价约为数千万，确实数字可以在会议后提供。

(会后补注：院方表示，整个急症室扩建工程造价预算约为 7 300 万元。)

28.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重申支持扩建工程，并对过去区议会会议曾经讨论，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的整体扩建计划表示关注。
- b. 查询增加病床及诊症室后，院方会否增加人手。
- c. 急症室面积增加代表能够应付更多病人。他询问院方会否增加其他支持，例如药房、计算机扫描机及医疗辅助设施，以改善病人现时需要排队轮候使用医疗设施的情况。
- d. 医管局第二个十年扩建计划包括那打素医院。他查询计划的最新信息，并表示那打素医院需要面对区内人口的增长及老化，以及应付跨境医疗需求。
- e. 那打素医院救护车的出入位置相比广华医院并不算挤迫，但希望院方以方便救护车进出为前提进行工程。

(ii) 林奕权议员表示，明白扩建工程或受预算所限，因此工程项目较简单。他询问是项工程的预算上限，并建议院方考虑善用地下空间或加建楼层，以增加医院的空间。

(iii)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欢迎那打素医院进行扩建工程，并期待医院在扩建后服务更多市民。
- b. 关心扩建工程期间对病人及覆诊居民的影响，并对扩建工程前后救护车停泊及驶离急症室正门的方式表示关注。
- c. 扩建工程第二阶段将会封闭行人路。他询问市民如需前往急症室，是否需要经行车路前往。
- d. 查询扩建工程完成后，急症室正门的停车位会否改作过路处，以便居民前往急症室。

- e. 是项工程利用医院现时有限的空间作扩建。他询问院方有否计划把医院以外的土地纳入医院范围内，以作日后扩建之用。

29. 杨世达医生回应如下：

- (i) 扩建工程第二阶段时，病人将无法直接前往急症室，因为急症室范围的行车路将会封闭，病人只能经由医院正门前往急症室。
- (ii) 扩建工程完成后，急症室正门的停车位将改作伤残人士车位。
- (iii) 那打素医院有地积比率限制，而地积比率已经接近用尽，难以在地下扩建或加建楼层。
- (iv) 扩建工程符合医管局标准，亦没有超出预算。
- (v) 医院人手配套将根据服务需求调整。如因为区内人口老化，或区内人口迅速上升，导致服务需求增加，院方将要求医管局增加人手。

30. 文志贤医生补充如下：

- (i) 有关医管局第二个十年扩建计划，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中间的停车用地将增建 1 所大楼，连接 2 间医院。该计划由医管局主导，暂时未有进展。如有最新进展，院方将向委员会汇报。
- (ii) 那打素医院前身为补助医院，受地积比率限制。因此，扩建工程的规模需要考虑工程预算，以及地积比率。他表示乐见那打素医院增加土地范围，例如纳入邻近的巴士站，以满足将来大埔人口的需要，但这并非他个人可以决定。

IV. 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拟议发展大纲跟进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3/2020 号)

31.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续议“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拟议发展大纲跟进建议”，而任启邦议员亦提交文件 HES 23/2020 号，要求在是次会议讨论此项工程。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以委员会名义致函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邀请局方派员出席会议。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但就委员会及任启邦议员的信件作出书面回复，详见桌上文件(见附件一)。

32. 任启邦议员简介文件 HES 23/2020 号，表示由于此项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及各类设施，因此希望安排在区议会大会上继续讨论。此外，对于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响应他的查询，他表示遗憾。

33. 刘勇威议员表示，局方的书面回复未有提及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故希望了解情况。

34. 秘书表示，食卫局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提交书面回复外，亦以电邮通知秘书处，表示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35. 刘勇威议员表示，此项工程应在区议会大会继续跟进，并对相关部门多次未有派员出席医教会会议表示不满。

36. 关永业议员表示，即使把是项工程交由区议会大会跟进，如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委员亦难以讨论。他建议由食卫局安排时间与委员会面和讨论是项工程及相关议题，避免局方以未能配合会议日期为由拒绝讨论。

37.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送交食卫局的函件中已经提及上述建议，但局方未有正面响应。他建议把是项工程纳入 9 月区议会大会的议程内，并致函食卫局，要求就是项工程安排会面。

38. 任启邦议员表示，上述 2 项建议应同步进行，即一方面要求食卫局派员出席区议会大会，另一方面则要求约见负责是项工程项目的相关人员。

39. 连楠璋议员表示，难以理解局方为何多次拒绝派员出席会议，并希望局方尽快与委员会面。

40. 刘勇威议员表示，对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再次表示不满，并希望局方尽快安排与委员会面。

41. 主席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同意把是项工程纳入 9 月区议会大会的议程内，以及致函食卫局，要求局方安排负责相关工程项目的人员与委员会面讨论。

(会后补注：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函件已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出。)

V. 要求劳工处于大埔设立劳资关系科办事处

42. 主席欢迎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劳工事务主任伍智恒先生，以及雇员补偿科劳工事务主任曾静霞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在上次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把是项议程列为是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并简介在上次会议讨论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二)。

43. 伍智恒先生介绍劳资关系科工作如下：

- (i) 作为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区的主管，他主要负责新界东的劳资关系事宜。劳资关系科办事处的工作包括解答市民有关《雇佣条例》或雇佣合约的查询、协助市民提出雇佣申索及提供调停服务等。
- (ii) 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办事处有数名调停主任，负责联络劳资双方了解申索详情和进行调停，并在有需要时转介个案至其他科别，调查雇主有否涉嫌违例欠薪。
- (iii) 劳资关系科的工作亦包括处理区内的大型劳资纠纷。
- (iv) 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区办事处位于沙田政府合署 3 楼。

44. 曾静霞女士介绍雇员补偿科工作如下：

- (i) 雇员补偿科主要协助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的雇员追讨补偿，包括按期付款(即工伤病假钱)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
- (ii) 在处理工伤个案的过程中，雇员一般无需亲身前往雇员补偿科。
- (iii) 雇员补偿科收到雇主报告工伤个案后，如工伤意外可能导致雇员有永久地完全或部份丧失工作能力，将安排雇员到医管局辖下的医院接受雇员补偿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即俗称判伤)，在判伤后按百分比为雇员计算补偿金额，并发出补偿评估证明书，让雇主按照证明书给予雇员补偿款项。
- (iv) 雇员补偿科会向受伤雇员提供处理其个案的个案主任电话号码。受伤雇员可以致电个案主任查询，并以邮寄方式提交文件。

4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周炫玮主席代表十多名议员提出希望劳工处在大埔设立劳资关系科或雇员补偿科办事处，是由于许多工友在面对劳资纠纷，受工伤困扰或被拖欠薪金时，因为需要工作以至交通不便等原因，未能前往原公司所属地区的办事处投诉。
 - b. 如处方在雇员居住的地区设立劳资关系科或雇员补偿科办事处，协助雇员向雇主追讨，便能方便市民。他希望 18 区均设有相关服务，令需要投诉或调解的雇员轻易得到协助。
 - c. 处方表示雇员能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文件，但有不少工友在投诉过程被雇主误导甚至欺骗，令投诉个案最终不成立，令他们没有得到应得的赔偿。
 - d. 明白是否开设办事处并非处方代表所能决定，但上述要求的确是基层市民的心声。

- e. 最近有报导指大埔足球会拖欠员工薪金，而足球会会址在大埔，比赛场地可能在旺角，故询问员工应前往哪区的办事处投诉。
- (ii) 连栢璋议员表示，劳工处合共设有 10 个劳资关系科办事处，沙田及大埔区办事处是其中一个，但当中未有涵盖北区以至新界东其他地区。他估计沙田区的办事处亦需处理新界东其他地区的个案，并认为现时办事处的数目不足以应付市民的需要，故希望向处方反映。
- (iii)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处方表示工伤个案可由雇主报告，雇员无需亲身前往办事处。然而，处方网页指雇员如认为雇主未有报告个案，或不认同雇主提交的数据，需要亲身前往办事处。
 - b. 如工伤个案出现纠纷，必定是由于雇员及雇主各持己见，因此单靠雇主提供数据的安排并不足够。
- (iv) 连栢璋议员补充说，劳方与资方在社会阶层及教育程度上已经有一定差距，因此劳工处应从劳工角度考虑，在各区设立办事处，尽量在配套设施方面协助辛劳工作的雇员。

46. 伍智恒先生响应如下：

- (i) 作为前线主管，他十分明白向劳资关系科求助雇员的需要及心情。沙田及大埔办事处负责处理新界东包括上水、粉岭区的个案，当中不少为基层市民，例如长者及地盘工友，同事均会耐心协助他们。
- (ii) 劳资关系科合共设有 10 个分区办事处，在 2019 年各分区收到的申索个案合共 13 755 宗，沙田、大埔及北区的个案为 1 541 宗，占全港申索个案约 11%，而大埔区的申索个案为 291 宗，占全港申索个案约 2%。
- (iii) 根据政府统计处 2020 年第一季雇佣及职位空缺统计调查，全港机构单位数目合共约 372 000 个，而大埔区机构单位数目为 7 454 个，占总数约 2%。
- (iv) 同期，全港主要行业就业人数为 276 万人，而大埔区的就业人数为 57 580 人，占总数约 2%。
- (v) 处方开设办事处时需平衡服务需求及有效的资源运用。考虑到大埔区的情况，处方暂时未有计划在大埔区增设劳资关系科办事处。

47. 曾静霞女士补充如下：

- (i) 如雇主未有为因工受伤雇员向劳工处呈报有关个案，雇员可以填妥

相关表格，邮寄至雇员补偿科。雇员如希望直接向职员查询或亲身提交表格，亦可前往处方辖下的 5 个分处。雇员补偿科会在收到雇员的表格后联络雇主跟进。

- (ii) 如雇主及雇员对工伤个案有争议，雇员补偿科会向有关机构索取医疗报告，并要求雇员及雇主提供相关资料，如事发经过等。过程中雇员无需前往办事处。

48. 伍智恒先生补充说，大埔足球会的劳资纠纷由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办事处处理。

49.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建议处方保留分区总办事处，并在大埔区设立规模较小的劳资关系科及雇员补偿科分处，协助市民提交文件或个案数据，方便工友投诉或查询。
- b. 据他所知，沙田及大埔办事处主要负责基层劳工，例如蓝领阶层。与市区的白领雇员相比，他们的知识水平较低。许多求助工友包括清洁工、地盘工人及饮食业员工，在填写表格时亦有困难。因此，他希望处方安排部分人手在大埔区协助基层劳工。
- c. 询问处方会在哪一阶段决定把个案提交劳资审裁处，以法律方式处理。

-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雇员申请破产欠薪基金时，如雇主为有限公司，可向法庭申请清盘令。如雇主属独资经营，则可申请个人破产令，向雇主追讨欠款。他询问如雇主属于《社团条例》注册的机构，雇员该如何采取法律行动和申请破产欠薪基金。
- b. 查询处方如何统计各区申索个案的数据，例如是按分区办事处收到的投诉计算，按投诉人居住的地区计算，还是按被投诉雇主的所在地计算。
- c. 申索个案数据有否包括工伤个案？如没有，他查询工伤个案的数据。
- d. 询问如需调解，处方会选择在哪里进行会议，例如雇主所在地的办事处，还是雇员所在地的办事处？他认为，会议场地如侧向雇员一方，在调解过程中某程度上对雇员有利。

- (iii)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处方表示大埔区在多方面的数据，包括劳资纠纷个案，机构职

位空缺等，均占全港数据约 2%。然而，他认为在大埔仍需设立劳资关系科办事处。

- b. 位于沙田的办事处需要处理新界东各区的个案，但未来人口将不断上升，例如在新界东北发展计划下，北区将增加 17 万人口，占北区现时总人口 50%。
 - c. 现时新界各区如元朗、西贡、北区及大埔均没有劳资关系科办事处。他认为新增人口需要处方提供服务，故希望处方按照人口增长设立办事处，并表示大埔是合适的地方。
 - d. 询问处方代表日常工作是否繁重，并认为在大埔设立办事处有助分担工作。
- (iv) 林名溢议员表示，处理地区个案时曾经接触不识字的市民，他们需要职员从旁协助，实时更正他们提供的数据，故不认同处方表示通过电话及电邮便可解决个案。
- (v)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认同现时大埔区个案的数字不算多，但原因或许是因为处方未有在大埔区开设办事处。正如议员如不开设办事处，便不会有个案需要处理。
 - b. 询问处方工友是否必需前往公司所在地的分区办事处索偿，还是可以前往住所附近的办事处求助。如按公司所在地处理个案，由于新界东的公司数目不多，个案必然较少。

50. 伍智恒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建议在大埔设立规模较小的劳资关系科及雇员补偿科办事处，会向上级反映。
- (ii) 在调停雇佣申索过程中，调停主任安排劳资双方商讨，厘清问题。因疫情关系，现时主要通过电话提供调停服务。
- (iii) 经处方调停而和解的个案成功率为 7 成。如调停不成功，会把个案转介至劳资审裁处审理。
- (iv) 劳资审裁处根据法例成立，规定双方不可聘用律师，雇员提出申索，不用担心须负担庞大的律师费。
- (v) 刚才提供的雇佣申索个案数据，不包括工伤个案。
- (vi) 根据现行机制，雇员需要前往工作地点就近的劳资关系科分区办事处提出申索。
- (vii) 劳资关系科各区办事处的主管与区内各大机构保持联系，以预防并及早处理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调停服务由就近工作地点所属的分

区办事处提供，让分区主管有效掌握区内的劳资关系情况，有助解决劳资纠纷。

- (viii) 处方会定期检讨各区的情况，并适时采取合适的安排。然而，处方暂时未有打算在大埔区设立分区办事处。
- (ix) 劳资关系科沙田及大埔办事处的工作相对繁重，例如有关地盘或酒楼的个案，每宗可涉及数十人。
- (x) 由于雇员在提出雇佣申索过程中可能需要发出法定通知书，因此雇员需要亲身前往分区办事处办理。以建筑业为例，如大判根据《雇佣条例》第 43C 条支付其下分判商雇员首两个月的欠薪，雇员须先向大判发出指定的通知书。

51. 曾静霞女士补充如下：

- (i) 2019 年大埔区的工伤个案占全港个案 3.2%，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大埔区的工伤个案则占全港个案 3.6%。
- (ii) 雇员如怀疑雇主未有报告工伤个案，可向任何一个雇员补偿科办事处提交工伤意外通知书。
- (iii) 如雇主及雇员对工伤个案有争议，雇员补偿科会提供支持服务，向有关机构索取医疗报告，并要求雇员及雇主提供相关资料，如事发经过等。劳工处在完成调查后，会就个案是否属工伤向雇佣双方提供意见。如雇佣双方的争议未能透过劳工处解决，雇员可向法院提出补偿申请。而处方亦会转介有需要的雇员向法律援助署求助。
- (iv) 她管理的雇员补偿科分处工作亦十分繁重，需要处理内部文件，跟进个案及发出各类证明书。

52. 陈振哲议员再次询问，如雇主属于《社团条例》注册的机构，雇员该如何采取法律行动。

53. 伍智恒先生响应说，雇主如无力偿还债务，雇员可申请法律援助，入禀法庭，要求对雇主发出清盘或破产呈请，并同时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然而，由于他处理的个案甚少涉及《社团条例》注册的机构，需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了解有关详情。

54.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姚跃生议员表示，处方代表日常工作既然如此繁重，在大埔开设办事处便可分担部分工作。此外，他询问处方可否提供外展服务，安排职员在大埔例如区议员办事处会见市民，协助登记或填写表格，亦可在议员办事处继续跟进个案，方便居民求助。

(ii)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据他了解，大埔足球会属于《社团条例》注册的机构，而香港许多机构或运动协会亦按照《社团条例》注册，故不理解处方为何表示未有此类个案的资料。
- b. 不同意处方指，由于大埔区的申索个案占全港个案约 2%，因此无需在大埔设立分区办事处，认为是无关的数据。他指出，如以雇主所在地划分个案，由于大埔的雇主较少，故个案必然相对较少。
- c. 雇主与雇员间的权力本已不对等，但处方的政策却侧重于雇主，是服务雇主多于服务劳工。
- d. 作为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的创会会员，他表示协会的调解成功率为 8 成以上，而经处方调解成功的个案只有 7 成，成功率并不算高。
- e. 大埔区人口占全港人口 4.2%。在大埔区为劳工提供支持，了解劳工阶层，有助日后成功调解。
- f. 处方表示按雇主所在地处理劳资纠纷个案，是由于分区办事处需与该区的雇主协调和索取资料。然而，雇员却可前往雇员补偿科任何一个分处提交表格，反映个案的初步审查其实可以在任何办事处处理，而办事处之间亦能互通信息。

(iii) 林名溢 议员表示，处方代表刚才指有协助市民填写表格，反映有需要在大埔区设立办事处，让大埔居民无需跨区求助。

(iv) 苏达良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大埔区个案数目占全港个案约 2%，而劳动人口亦占全港约 2%。然而，大埔区人口却占全港人口约 4%，故查询大埔区劳动人口与整体人口占全港数据的比例为何不相同。
- b. 认同陈振哲议员的意见，认为处方应该便利劳工投诉，而非便利雇主，尤其雇主在劳动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55. 伍智恒 先生响应如下：

- (i) 认同增加办事处有助分担工作量。然而，开设办事处需要平衡资源及服务需求，故劳工处暂时未有计划在大埔区开设分区办事处。
- (ii) 处理大型劳资纠纷时，处方会派员前往现场提供调停服务及/或协助员工提出申索。以劳资关系科目前的人手及资源，相信无法应议员建议安排其他外展服务。
- (iii) 议员关注的大埔足球会个案，涉及 1 间有限公司。

- (iv) 备悉委员意见。由于现时劳资关系科的计算机系统数据未能实时同步，以及雇员提供的雇主数据未必准确，分区主管未能单凭计算机系统准确了解其工作区域的劳资关系情况。处方认为按照雇员工作地点划分个案的做法较为合适，并有助预防和及早介入潜在的大型劳资纠纷。
- (v) 有关大埔区就业人数与整体人口占全港比例的差异，处方引用的大埔区就业数据为政府统计处 2020 年第一季雇佣及职位空缺按季统计调查，当中涵盖香港主要行业的就业人数，旨在为劳工市场提供短期变化的指标。

(会后补注：劳工处表示，大埔足球会个案经调停后，球员代表已和球会达成和解，劳资关系科会继续跟进。)

56. 曾静霞女士补充说，会向上司反映委员建议开设规模较小的分区办事处，但现时在人手方面未能作出安排。

57. 主席表示，期望处方日后每半年至 1 年向委员会报告大埔区内的劳资纠纷，工伤数据等事宜，让委员了解处方的工作，并希望处方在大埔区开设分区办事处，分流部分工作。

V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58.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³ 梁秀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9.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鉴于过去数日新型冠状病毒个案急升，局方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宣布全港中小学、特殊学校及幼儿园自 7 月 13 日起提早放暑假，而需要或正在考试的级别，可按学校的实际情况作合适安排。
- (ii) 由于小五级呈分试涉及中一派位，如学校已经安排在本周进行，可按原定计划进行考试后才放暑假。如学校因应疫情的情况选择把呈分试延后至 9 月，提交呈分试结果的期限则延至 10 月 20 日。
- (iii) 中三至中五学生可在本周内进行选科或学校考试，并在考试结束后开始放暑假。
- (iv) 大埔区整体小一学位需求在 2019/20 学年达致稳定水平，局方预计未来数年小一学生及整体小学学生人数将维持稳定。实际开办班级的数目则要待本年 9 月点算学生人数后方可确定。

- (v) 由于中一学生人数持续回升，大埔区内 7 所中学将继续在中一级别各加开 1 班，以满足区内中学学位的需求。

60. 姚跃生议员表示，疫情最近再次爆发，但有游戏小组及补习班仍然开放予幼童及学生参与，故询问局方会否建议暂停相关活动。

61.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姚跃生议员提及的游戏小组应指坊间私营机构为学前幼童举办的活动，不受局方《教育条例》所规管。
- (ii) 补习社为提供非正规课程的学校。由于疫情严重，局方已经建议补习社根据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调节课室人数和加强校舍清洁。
- (iii) 局方知悉补习社或会在暑假期间继续开放，因此将提醒他们留意疫情的最新发展，有需要时会发出相关指引。

(会后补注：教育局表示，没有提供教育课程的游戏小组（例如旨在促进幼童智力发展或培养他们肢体及社交技巧的游戏小组），并不属于《教育条例》的规管范围。)

62.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局方能在会议后提供具体的中一及小一开班数目。

63. 关永业议员表示，中学生在 6 月上旬复课，当中跨境中学生亦获安排回港上课。然而，跨境小学生则未有相关安排。由于现时距离下一学年尚余个多月，他询问局方有关跨境小学生复课的部署。

64.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中三至中五级别的跨境学生在 6 月中复课，直至学校原定的最后上课日或 7 月 31 日为止，相关跨境上课通关及豁免强制检疫的安排将会完结。
- (ii) 据她了解，跨境小学生在短期内复课的机会不大。局方建议学校继续以网上学习或其他既定方式为跨境学生提供学习支持。
- (iii) 局方会与卫生署保持紧密联系，并根据疫情的最新发展，适时公布新学年的安排，暂时未有进一步消息。

6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得知明年或会删减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课程，故查询局方最新情况。

- (ii) 如中四或中五学生因为课程进度落后而需要补课，局方会否为学校提供支持？

66. 刘勇威议员补充说，希望局方同时提供大埔区内新学校的新增班级数目，例如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铭恩小学”)下学年应在三年级加开的班级，以及提供区内的学童人数。

67.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局方公布会在明年 4 月至 6 月举行全港性系统评估(“TSA”)，小三、小六及中三学生均须应考。她认为学生在复课后将面对功课及教学进度的压力，故担心举行 TSA 将影响教学和增加学生压力，并询问局方会否考虑取消 TSA。

68.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课程范围为中四至中六的课程，而课程规划属于校本专业决定，调适课程范围与否须视乎学校的安排及学生的需要而定。然而，局方正就课程范围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商讨，稍后或会有详细消息公布。
- (ii) 建议除中五级外的级别在暑假期间不要补课。由于疫情严重，区内某些学校已经调动补课安排，改以视像及网上教学形式进行。
- (iii) 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将于会议后提供区内的学童人数。根据现有资料，铭恩小学并不会在下学年新增三年级的班级数目
- (iv) 局方在 6、7 月时发出通函，公布取消本年度的 TSA，而下年度 TSA 的实际具体安排尚未确定。她会向有关组别反映委员的意见，提醒他们留意学童压力及教学进度。

VII. 要求白石角小区增设幼儿园学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4/2020 号及 24a/2020 号)

69.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收到姚钧豪议员的来信，要求在是次医教会会议上讨论题述议程。根据《常规》第 13 条(1)，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在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由于议程涉及重要民生事项，他批准接纳在不足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的文件，并请姚钧豪议员介绍文件 HES 24/2020 号。

70. 姚钧豪议员简介文件 HES 24/2020 号，并询问教育局会否与政府产业署研究在白石角兴建综合大楼，并预留部分位置兴建幼儿园及幼儿中心。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规划署派员出席会议。规划署回复指

未能出席，并就姚钧豪议员的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24a/2020 号。

72.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香港的幼儿园教育服务一直以私营性质营办，特色是灵活多元，能迅速响应家长的需求，并按家长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幼儿园以自负盈亏及市场运作的原则营办，政府一般不会提供用地兴建幼儿园。如在公共屋邨有空置校舍，或在新公共屋邨有新的幼儿园校舍，局方则会联系房屋署，根据学额供求情况进行校舍分配工作。
- (ii) 由于白石角没有公共屋邨，因此上述的校舍分配工作并不适用。
- (iii) 幼儿园一般根据申请入学人数、校方运作需要及当区需求决定营运方式及开办班级数目。
- (iv) 由于幼儿园学童的流动性极高，而家长的选择亦不限于其居住地区的幼儿园，因此会影响区内幼儿园学位的需求。局方将尽力协调，以达至“就近入学”的目标。
- (v) 位于白石角的伊顿国际幼儿园已改名为 Mulberry House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在同一位置的校舍继续营办，并会在 9 月开学。

73.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以往有私人住宅在地契上规定需要占位符兴建幼儿园，例如马鞍山不少住宅都有相关规定。他查询局方在此情况中的角色。
- (ii) 据他所知，政府正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发展大埔蕉坑，当中包括兴建公屋。虽然申请尚未获批，但如公屋落成，局方会否占位符兴建幼儿园？
- (iii) 白石角位处大埔及沙田之间，该区的幼童如需前往其他地区的幼儿园上学，乘车过程或有危险，亦会增加当区的交通负担。他询问局方在幼儿园经营方面是否没有太多规范。

74.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幼儿园以私营模式运作，政府一般不会提供用地。有意开办幼儿园的团体或人士可以申请在合适的校舍开办，并须根据《教育条例》注册。办学团体如欲使用政府土地开设私立学校，应向地政总署提出申请。
- (ii) 有关第 39 区的规划情况，局方将根据规划署提供的数据，并考虑

人口及社会服务的需求，以预留土地作学校发展用途。根据局方建校组提供的资料，该区暂时预留了 1 幅学校用地，可能用作公营学校或重置学校用途，但相关的建校计划及推行详情仍有待确定。

75. 姚钧豪议员表示，规划署曾经在 2012 及 2014 年向城规会申请改划白石角的土地用途。他询问规划署当时有没有咨询局方，例如在地皮预留空间兴建幼儿园，因为不少私人住宅在地契上规定必须预留空间兴建幼儿园。

76.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相信规划署当时有咨询局方，但由于整体学校发展及土地用途由建校组或基建分部处理，而非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因此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77. 姚钧豪议员补充说，希望局方能在会议后回复规划署当时有否咨询局方。

78.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有关规划署在 2014/15 年度有否就土地改划咨询局方，她建议委员直接联络和查询规划署或局方建校组。

79. 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由局方代表向规划署或局方建校组查询。

80. 梁秀雯女士响应说，会向相关组别了解规划署当时有否就第 39 区预留土地作幼儿园一事咨询教育局，然后回复姚钧豪议员。

81. 主席表示，希望局方代表代为查询上述事宜，并在会议后回复姚钧豪议员。

VIII. 要求政府设立失业援助金，为受疫情影响而被裁员的失业人士、开工不足及强迫放无薪假的人士提供财政支持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5/2020 号及 25a/2020 号)

8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5 月 5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决定把是项议题交由医教会继续讨论，并请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HES 25/2020 号。

83. 任启邦议员表示，文件 HES 25/2020 号的动议已经在 5 月的区议会大会上获得通过，他并无补充。此外，他期望医教会致函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邀请局方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以响应委员有关劳福局相关政策范畴的提问。

84.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第 VIII、X 及 XI 项均属劳福局相关的议题，因此会在稍后综合处理致函事宜。

IX. 争取设立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6/2020 号及 26a/2020 号)

85. 主席请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HES 26/2020 号。

86. 任启邦议员简介文件 HES 26/2020 号，并对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响应是项议题，表示遗憾及失望。

87.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食卫局及卫生署派员出席会议。卫生署回复指设立医疗券不属其职权范畴，故未有派员出席会议。食卫局则回复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提交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26a/2020 号。他接着处理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本会要求政府设立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并获刘勇威议员和议。

88.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89. 主席请委员就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4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连楠璋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2 票	周炫玮主席	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16 票		

90.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X. 争取尽快落实 60 至 64 岁人士 2 元乘车优惠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7/2020 号及 27a/2020 号)

91. 主席请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HES 27/2020 号。

92. 任启邦议员简介文件 HES 27/2020 号，并对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

示失望。此外，他表示劳福局的回复指局方现正咨询和检讨“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优惠计划”)的措施，但行政长官却早在 2020 年 1 月时宣布将放宽优惠计划的年龄资格。他认为，政府在未有研究结果的情况下提出是项建议，有误导市民之嫌。

9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劳福局及运输署派员出席。运输署表示相关政策属于劳福局的职权范畴，故未有派员出席。劳福局则回复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就任启邦议员的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27a/2020 号。

94. 苏达良议员表示，希望政府尽快通过下调优惠计划的年龄资格，并认为局方的回复反映政府已经开始后悔提出是项建议。他亦表示不赞同推行优惠计划，认为此计划将造成资源错配，鼓励未有外出意欲的长者乘车。他希望政府能更妥善利用开支预算。

9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政府在过去 1 年曾经提出不少民生政策，最终却下落不明，例如统一长者生活津贴额的措施至今尚未有落实日期，而再次推出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日期亦仍未公布。
- (ii) 政府虽然在疫情下推出 2 轮纾困措施，花费了部分人力及资源，但却同时推行港版国安法，而且雷厉风行，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他质疑政府希望把拖延民生政策的责任，归咎于立法会“拉布”及民主派反对财政预算案。
- (iii) 民生相关政策无需再进行可行性研究，应研究技术上如何安排和推行。
- (iv) 劳福局的书面回复可反映没有任何派别在立法会阻挠政策的推行，而是政府没有决心推行。他希望政府尽快落实民生相关政策。

96. 刘勇威议员表示，一个有诚信的政府应该推行提出的政策。然而，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在竞选期间，曾经提出搁置小三 TSA，但当选后却再次推行。他认为，政府既然提出了计划，令市民有所期盼，便应该切实推行，否则便是不负责任，毫无诚信。

97. 主席处理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本会要求政府尽快落实 60 至 64 岁人士 2 元乘车优惠”，并获谭尔培议员和议。

98.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99. 主席请委员就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结果如下：

赞成：	15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连楠璋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周炫玮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16 票		

XI.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2 元优惠)实施八年未包括吐露港翠华塔门、高流湾等街渡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8/2020 号及 28a/2020 号)

100.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谭尔培议员的来信，要求在是次医教会会议讨论“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2 元优惠)实施 8 年未包括吐露港翠华塔门、高流湾等街渡”。根据《常规》第 13 条(1)，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在会议 10 个净工作天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文件。由于议程涉及重要民生事项，故他批准接纳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并请谭尔培议员介绍文件 HES 28/2020 号。

101. 谭尔培议员简介文件 HES 28/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优惠计划涵盖其他地区的渡轮航线，例如马湾、南丫岛及长洲等，但翠华船务公司的塔门、高流湾街渡航线却未有包括在内，未能惠及在附近居住而经常使用街渡服务的长者。
- (ii) 局方就是项议题的回复，与回复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内容一样，他认为反映局方欠缺诚意。
- (iii) 局方回复表示须要考虑防止滥用优惠计划的措施。他认为是项计划的受惠者是过去为社会作出贡献的长者，因此不会构成滥用。
- (iv) 认同任启邦议员的意见，认为局方未有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是不尊重医教会的表现，而政府过去亦有不少政策在提出后未有实行。

- (v) 响应苏达良议员的意见，表示以捷克布拉格为例，每月交通开支约为港币 100 元，但香港市民每天的交通开支已高达港币 20 至 40 元，反映香港交通方面的福利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他认为，优惠计划旨在为曾经贡献社会的长者提供优惠，要求并非过分。
- (vi) 政府不应只是从审慎运用公帑的角度检讨优惠计划，亦应照顾长者的需要，尤其是西贡北有不少长者依赖街渡服务外出。

102. 主席表示，第 VIII 至 XI 项议程属于与劳福局及食卫局相关的议题，希望秘书处在会议后分别致函该 2 个部门，邀请他们派员出席下次医教会会议。

103. 陈振哲议员表示，局方就谭尔培议员的文件提交的书面回复文不对题，答非所问，希望向局方反映。

(会后补注：上文第 102 段所述的函件已经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1 日分别送交食卫局及劳福局。)

XII. 社会福利署一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29/2020 号)

104. 主席欢迎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105. 陈倩仪女士介绍文件 HES 29/2020 号。

10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III.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0/2020 号)

107.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0/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6 月的大埔区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个案数目为 7 500 宗，与 4 月及 5 月的数目相若。
- (ii) 6 月的大埔区新申请综援个案数目为 176 宗，较 4 月及 5 月的数目少。

108. 林名溢议员表示，新申请综援个案数目近月明显上升，故询问署方是否由于最近放宽了申请综援的资产限额，令原本不符合申领资格的市民亦能申请。

109. 陈倩仪女士 响应说，有关数据暂时未能反映申请综援个案数目的增加是由于经济下滑所致，认为仍需观望。她表示，由于政府推出抗疫基金支持商户，有助减少失业人数，因此未有发现经济下滑与综援个案数目有直接关系。

110. 关永业议员 查询统一长者生活津贴额的措施是否仍未有落实时间表。

111. 陈倩仪女士 响应说，署方暂时未有进一步数据。

112. 区镇濠议员 表示，政府早前补发长者生活津贴的差额，但由于消息发放有欠清晰，令市民误以为是由李嘉诚基金发放。就此，他询问署方会否向长者澄清。

113. 陈倩仪女士 响应说，当日亦有议员向她查询上述消息，而她亦实时澄清，并通知有关同事提醒长者补发津贴的安排。

114. 林名溢议员 表示，署方自本年 2 月起放宽申请综援的资产限额，而 3 月及 4 月的新申请综援个案数目均有上升，故希望得知上升是否由于修例后令原本不符合申领资格的市民亦能申请所致。

115. 陈倩仪女士 响应说，有关数据暂时未能反映个案数目增加与经济下滑及修例有关。

116. 林名溢议员 补充说，署方在处理申请时应知悉申请者的资产限额，故应了解新申请增加是否由于修例所致。

117. 陈倩仪女士 响应说，有关数据需要经过分析才能得知其关联性。举例来说，大埔区综援个案数目由 3 月份的 7 498 宗上升至 4 月份的 7 579 宗，可能是由于署方部分办事处缩短开放时间，导致部分申请滞后处理，亦有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因此难以简单地总结上述升幅与修例有关。不过，她会将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向同事反映，以研究有关数据。

XIV.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0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1/2020 号)

118. 陈倩仪女士 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1/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5 月及 6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119. 凌慧姿女士 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1/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5 月及 6 月廉

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邀请议员参与 7 月至 8 月举办的小区教育参与计划，例如在议员办事处摆放活动的宣传单张及海报。她表示稍后将发信邀请议员参与活动。

120. 区镇濠议员表示，文件上列出的活动将在未来数月内举行，但由于疫情仍然严峻，故询问有关活动将继续举行还是取消。

121. 陈倩仪女士表示，除非疫情进一步恶化，否则活动将继续以预约形式举行。

122. 凌慧姿女士表示，小区教育参与计划主要邀请不同地区团体以各种方式宣扬廉洁信息，例如业主立案法团可以张贴海报的形式参与，无须聚集人群，因此将继续举办活动。

123. 陈振哲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不支持小区教育参与计划的原因。

124. 凌慧姿女士表示，廉政公署已经发信邀请上述 2 个机构参与活动。虽然她在提交文件时尚未收到答复，但根据以往经验，相信该 2 个机构亦会支持活动，廉政公署将继续跟进有关机构的回复。

X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125. 工作小组主席区镇濠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把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举办的“体感漫步”选为本年度大埔区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提交的长者及年龄友善措施实例，稍后会有关资料上载世卫网页。另外，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 4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所申请的区议会拨款合共 428,405 元，请各委员支持。

(二)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126. 工作小组主席林名溢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 12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申请拨款总额为 514,359.5 元，当中包括区议会拨款 461,359.5 元及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53,000 元，请各委员支持。

(三)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127. 工作小组主席姚钧豪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 9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所申请的区议会拨款合共 391,285 元，请各委员支持。

X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2/2020 号及 33/2020 号)

128.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分配 50 万元(包括超额分配 32,710 元)予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70 万元(包括超额分配 45,794 元)予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以及 60 万元(包括超额分配 39,252 元)予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另外，劳福局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康复服务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将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供大埔区筹办各项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他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并表示秘书处曾在会议前曾经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故请秘书报告。

129. 秘书报告说，是次会议合共审批 2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按照《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秘书处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发现委员需就提交本委员会讨论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30. 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31. 主席表示，文件 HES 32/2020 号及 33/2020 号合共胪列 25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的 25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推荐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审议。

132.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2/2020 号所载述的 13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基层健康推广日”

133. 姚跃生议员表示，第 14 项支出项目(演出者、艺术工作者或表演团体费用)

申请拨款 6,000 元以邀请 5 个团体表演。他询问表演者的名单，并希望秘书处
在财委会上提供相关资料。

134. 秘书回复说，有关表演者名单，申请团体表示已经联络曾合作的长者艺团
及地区艺术工作者，邀请他们参与活动，但由于拨款尚未通过，因此未有确实
的表演者名单。

135. 姚跃生议员表示，活动主题为推广基层健康，故希望了解表演内容与活动
主题的关联，并希望秘书处向申请团体查询，在财委会上报告。

136. 秘书表示，会向团体了解表演团体的名单，并在财委会上报告。

137. 委员同意推荐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的“基层健康推广日”予财委会
审议。

(二)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1”

138. 秘书表示，HES 32/2020 号所载述的第 2 及第 4 项拨款申请，在 6 月 10 日
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获原则性通过。小组成员在会议上表示关注活
动协办团体的政治立场，担心其会在活动期间进行政治宣传，并要求举办团体
重新考虑协办团体的名单。申请团体未有更改协办团体名单，并回复指与协办
团体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协办团体主要负责安排义工探访和举办嘉年华
活动，而过去未曾发现其在活动期间进行政治宣传。此外，申请团体承诺会在
筹备会议上提醒协办团体不要进行政治宣传。如违反协议，申请团体将考虑日
后不再与协办团体合作。

139. 苏达良议员表示，申请团体回复指与协办团体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
由于他不熟悉活动的协办团体，故询问协办团体中的乐群义工团是否已经在地区
有超过 10 年的历史。

140. 秘书表示，主要通过申请团体了解协办团体在活动中的角色，故未有协办
团体创立日期等资料。然而，如申请团体表示与协办团体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
关系，他相信乐群义工团等协办团体应在地区有超过 10 年的历史。

141. 何伟霖议员表示，反对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认为嘉年华形式的活动并非必
要，以及不认同申请团体拒绝更改协办团体的名单。

142. 秘书表示，是项活动除了嘉年华的盘菜宴及摊位游戏外，亦包括义工培训
项目。

143.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她曾经在当日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询问申请团体是否会考虑利用灵粮堂刘梅轩中学以外的场地，并查询活动的场地安排。

144. 姚钧豪议员表示，委员曾经在当日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及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其他申请团体修改部分支出项目。他询问申请团体有否修改。

145. 秘书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团体回复指，由于其他中学未能借出场地，因此将按照原定计划在灵粮堂刘梅轩中学举办活动。此外，委员曾经在上述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其他团体考虑在大埔艺术中心举办部分活动和增加地区元素。申请团体表示，由于拟定计划时已经举行数次会议，并已确定活动内容，故没有修改支出项目，但来年举办活动时，将考虑安排在大埔艺术中心举行，并增加地区元素。

146. 主席表示，虽然申请团体决定保留协办团体的名单，但如协办团体过去没有在活动进行政治宣传，而申请亦符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 他认为可以接受，并认为不能规限申请团体的合作对象。此外，是项活动亦包括义工培训，并非单纯嘉年华活动。

147. 谭尔培议员表示，申请团体有响应委员的要求，尝试寻找其他场地，故认为应该谅解。他亦接受申请团体的解释，并表示如发现协办团体作政治宣传，可再作跟进，现时无需急于反对拨款。

148. 林名溢议员询问，有没有具体规条防止个别组织或人士进行政治宣传。

149. 秘书表示，根据《守则》，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支持。

150. 林名溢议员表示，上述守则只是规范明显违规的情况，例如活动横额印有政党标志。他询问有没有具体条文规限义工在活动期间不能作政治宣传。

151. 区镇桦议员询问，秘书的回复是否代表，不论主办、协办或合办团体都不得在活动中对个别人士、政党或政治团体作过度宣传，但如团体有其政治立场，或在活动以外进行政治宣传，则与活动拨款无关。

152. 姚钧豪议员表示，在上次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中，他曾经询问申请团体如何拟定合办及协办团体的名单，以及会否新增其他团体。团体在会议上回复，由于与相关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邀请他们协助举办活动。他查询申请团体未有更改合作团体名单的原因是否由于已经确定活动内容，因此不再修改。

153. 秘书回应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的理解正确。
- (ii) 建议在拨款通知书上提醒申请团体举办活动时不得作政治宣传，否则区议会将会作相应处理，例如扣减或不予发还拨款。
- (iii) 秘书处在办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将根据活动性质及预算支出项目处理，不会考虑申请团体的政治背景。
- (iv) 议员亦可视察和监察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并作评估。秘书处将根据议员提交的评估报告，以及申请团体所提交的单据处理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如活动期间团体没有作政治宣传或出现其他违规情况，相关款项可获发还。
- (v) 申请团体曾经解释活动合办及协办团体的分别。合办团体为长者中心，协助招募长者参加盆菜宴，而协办团体则属地区团体，负责安排义工筹备摊位活动。
- (vi) 委员曾经在上次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申请团体邀请赛马会流金汇及耆智园等地区团体参与活动。团体当时回复，已经与赛马会流金汇合办其他活动，并欢迎其他地区团体一同参与是项活动。估计由于时间所限，故是次申请未有新团体加入。由于地区团体之间已经建立紧密联系，故相信日后将有其他新团体共同参与是项活动。

154. 主席建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爱心伴侣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1”活动予财委会审议。委员没有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8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姚钧豪议员
反对：	4 票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连楠璋议员	姚跃生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2 票	周炫玮主席	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3 票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	
总计：	17 票		

155.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爱心伴侣年小区

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1”予财委会审议。

(三)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0-2021”

156.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0-2021”予财委会审议。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1”

157. 何伟霖议员表示，相信主办单位立场中立，但由于协办团体政治立场并不中立，故不同意批准拨款。

158. 主席建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1”活动予财委会审议。委员没有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0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姚钧豪议员
反对：	4 票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连楠璋议员	姚跃生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周炫玮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
总计：	17 票		

159.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1”予财委会审议。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MY ‘桥’ 2020”

160.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MY ‘桥’ 2020”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

(二) “共享实验室 2020”

161.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共享实验室 2020”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

(三) “敢‘动’无限(Sports Infinity)”

162.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敢‘动’无限(Sports Infinity)”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

(四) “‘卓越’少年领袖培训计划 2020”

163. 委员同意推荐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卓越’少年领袖培训计划 2020”予财委会审议。

(五) “爱·有感一性教育发展计划”

164.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的“爱·有感一性教育发展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六) “生涯规划—职业见学”

165.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生涯规划—职业见学”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

(七)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0-2021”

166.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0-2021”予财委会审议。

(八) “‘Here to Hear’剧场计划 2020-2021”

167.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Here to Hear’剧场计划 2020-2021”予财委会审议。

(九) “‘遇见快乐’计划”

168. 委员同意推荐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遇见快乐’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169.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3/2020 号所载述的 12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迈步共融”

170. 委员同意推荐匡智富善中心的“迈步共融”予财委会审议。

(二) “‘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171. 委员同意推荐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的“‘爱心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三) “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20”

172.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赛马会太和中心的“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20”予财委会审议。

(四) “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20-2021”

173.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20-2021”予财委会审议。

(五) “有‘里’还有我”

174.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有‘里’还有我”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

行活动。

(六) “艺术伤健行”

175.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艺术伤健行”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早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举行活动。

(七) “无障碍侦探”

176.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无障碍侦探”予财委会审议。

(八) “基层精神健康推广日”

177. 委员同意推荐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的“基层精神健康推广日”予财委会审议。

(九) “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0”

178. 委员同意推荐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0”予财委会审议。

(十) “互助自助·亲子义工计划”

179.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互助自助·亲子义工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十一) “2020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180.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2020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予财委会审议。

(十二) “2020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月”

181. 委员同意推荐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的“2020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

月”予财委会审议。

XVII.其他事项

(一) 2020-21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 / 宣传活动

182. 主席表示，医教会在 2020 年 3 月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推荐匡智富善中心的“‘爱’共融梦想计划”予劳福局，以申请 46,740 元额外拨款。劳福局已经批准相关的额外拨款申请，活动计划将交由财委会审批。

(二)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

183.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在 2020/21 年度继续拨款 53,000 元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有助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医教会在上次会议上同意邀请区内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参加上述计划。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发信邀请团体提交计划书，但直至截止日期仍没有收到团体的申请。他建议再次邀请区内团体参加上述计划，并把邀请对象扩展至所有地区团体，不限于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区内团体。

184.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致函邀请区内团体参加上述计划。)

XVIII.下次会议日期

185. 下次会议订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8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8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3/101/18/1

電話號碼: 3509 8934

來函檔號: (51) in HAD TPDC 13/30/50/1/2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大埔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劉仲軒先生

劉先生:

邀請出席大埔區議會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

感謝閣下於6月18日及6月24日的來函，反映大埔區議會轄下的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對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工程計劃的意見，以及邀請本局出席7月13日的委員會會議。經諮詢建築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本局現書面回覆如下：

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的工程計劃

根據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該用途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 8 層，但沒有地積比率的限制。在建築署的初步規劃下，擬建大樓每層的淨樓面作業面積約為 1 000 平方米。由於部分地面面積需用作緊急消防通道，每層的淨樓面作業面積不能再作增加。

就於擬建大樓地庫設置分區圖書館及公眾停車場，我們正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由於地盤面積有限，有關研究相對複雜及需時。初步研究顯示，如須在地庫設置分區圖書館外增設公眾停車場，會涉及多於兩層地庫的深層挖掘，需延長約 20 個月的工程時間，而且大幅提升工程造价，相對於可建的車位數目而言，未必合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 (852) 3509 8765 傳真: (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 (852) 3509 8765 Fax : (852) 2541 3352

符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及有完整方案時就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

於2019年7月10日的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委員大多對放寬樓宇高度限制的建議有所保留。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本局不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會提交有關申請。

大埔區普通科門診服務

醫管局明白大埔區居民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訴求。為配合主要服務使用者（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致力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為老化的診所進行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理順診症流程，改善病人候診環境及增加診症空間。就大埔區而言，當中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擴展工程，而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的擬建大樓亦會預留空間以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於2020/21年度，新界東醫院聯網計劃進一步增加約4 750個診症名額，以應付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醫管局會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發展，並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務求為主要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另外，當衛生署位於王少清診所的設施重置到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的擬建大樓後，騰出的空間將會先預留作有需要時的臨時調遷診所之用。政府會適時審視該用地的長遠規劃並就有關規劃諮詢區議會。

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工程項目，使擬建大樓盡早啟用以服務區內市民。我們感謝閣下對有關工程項目發展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2020年7月10日

大埔民主派 區議員

關永業 劉勇威 任啟邦 區鎮樺 區鎮濠 文念志 姚鈞豪 陳蔚嘉 胡耀昌 毛家俊 連栢璋 林名溢 陳振哲 蘇達良 姚躍生 譚爾培 黃兆健 何偉霖

大埔區議會文件 HES 13/2020號
供2020年5月11日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用

敬啟者：

要求勞工處於大埔設立勞資關係科辦事處事宜

我們日前收到不少大埔居民的反映，不少居民由於因工受傷，需要到勞工處尋求協助以處理工傷賠償事宜，但礙於最為就近大埔的勞資關係科之分區辦事處位於沙田，對於帶有傷勢的大埔居民需要乘坐交通工具前往沙田，造成重大的不便，亦對大埔居民爭取權益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八年的統計資料，大埔人口達 307,700 人，佔全港人口的 4.2%，由於大埔勞動人口持續增加，勞資關係的問題個案亦會隨之增多，因此我們認為勞工處需要於大埔區設立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以處理大量涉及勞資糾紛的問題，保障大埔區市民的基本權利。

我們希望勞工處能審慎考慮我們的建議，並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上派代表出席，回應大埔區市民的需要。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周炫璋議員

大埔區議員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周炫璋
區鎮濠 文念志 姚鈞豪 陳蔚嘉 胡耀昌
毛家俊 連栢璋 林名溢 陳振哲 蘇達良
姚躍生 譚爾培 黃兆健 何偉霖
(周炫璋代行) 謹啟

2020 年 1 月 22 日

